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崇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8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崇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高崇偉與身分不詳暱稱「明星」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明星」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別於附表「詐騙暨匯款經過」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附表「詐騙暨匯款經過」欄所示帳戶內。高崇偉復依指示，於附表「被告提領經過」欄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金額，再將款項全數交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高崇偉之自白。

㈡證人即被害人蘇雅惠等人（詳如附表編號1至10所列）於警詢之證述。

㈢被害人蘇雅惠提出之轉帳明細、被害人曾鈺容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被害人陳錦華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被害人吳佳蓉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及轉帳明細、被害人顏妤潔與詐騙集團

對話截圖及轉帳明細、被害人郭品均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及轉帳明細、被害人林佑瑋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及轉帳明細、被害人邱鈺柔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及轉帳明細、被害人郭建宏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及轉帳明細、被害人楊凱翔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及轉帳明細。

㈣陳鈺青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陳鈺青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吳文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黃忠信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林廷翰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陳前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㈤提款畫面截圖。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附表編號1、3至5、7、8「被告提領經過」欄所示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是其就附表編號1、3至5、7、8「被告提領經過」欄所示時間各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

㈢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被害人不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㈣被告就其所犯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罪，與「明星」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

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審判中已坦承詐欺犯行（偵查中未傳喚），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偵查中未傳喚），即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開一般洗錢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

㈥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提款車手，造成被害人蘇雅惠等人受有如附表所示財產損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難，又被告尚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亦涉有其他詐欺等案件且經法院判決，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本案與該等案件嗣後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前

開說明，應待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被告本案犯行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㈠被告沒有收到報酬一情，已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陳明，而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查本案如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各該被害人匯入本案各帳戶之款項已經被告轉交予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被告提領經過	主　文
1	蘇雅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5日21時許，假冒臉書買家「彭顏夕」，向蘇雅惠佯稱要購買物品，因賣貨便賣場未完成認證簽署協議，無法下單，會有客服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6日13時4分、5分、7分許分別匯款49,985元、49,985元、49,985元，合計149,955元至陳鈺青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8月26日13時16分、18分許分別匯款49,985元、49,985元，合計99,970元至陳鈺青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崇偉於113年8月26日13時8分至12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8樓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彰化銀行ATM提領8次，合計提領149,900元；於113年8月26日13時24分至26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8樓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彰化銀行ATM提領5次，合計提領99,000元。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曾鈺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6日13時33分許，假冒臉書買家「曾米蘭」，向曾鈺容佯稱要購買物品，因賣貨便賣場未完成認證簽署協議，無法下單，會有客服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6日14時46分、47分許分別匯款10,070元、4,088元，合計14,158元至陳鈺青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崇偉於113年8月26日14時56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8樓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彰化銀行ATM提領1次，提領15,000元。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陳錦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3日某時許，假冒臉書買家「Lianji Mengcan」，向陳錦華佯稱要購買物品，因賣貨便賣場未完成認證簽署協議，	高崇偉於113年8月26日15時2分至4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8樓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彰化銀行ATM提領5次，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無法下單，會有客服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6日14時59分匯款99,126元至吳文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8月26日16時18分許匯款29,985元至黃忠信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計提領99,000元；於113年8月26日16時20分至21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8樓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彰化銀行ATM提領2次，合計提領30,000元。	
4	吳佳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6日17時12分許，假冒臉書買家「黃嫀嫀」，向吳佳蓉佯稱要購買物品，因賣貨便賣場未完成認證簽署協議，無法下單，會有客服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6日16時15分許匯款30,123元至黃忠信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崇偉於113年8月26日16時17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8樓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彰化銀行ATM提領2次，合計提領30,000元。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顏妤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6日16時0分許，假冒IG買家「Sherry Lin」，向顏妤潔佯稱要購買物品，因賣貨便賣場未完成認證簽署協議，無法下單，會有客服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6日17時50分、51分許分別匯款34,123元、30,000元，合計64,123元至林廷翰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崇偉於113年8月26日17時52分至54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8樓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彰化銀行ATM提領5次，合計提領100,000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款項）。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6	郭品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6日某時許，假冒臉書買家「Ganshan Huisu」，向郭品均佯稱要購買物品，因賣貨便賣場未完成認證簽署協議，無法下單，會有客服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6日17時52分許匯款19,100元至林廷翰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7	林佑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4日20時起，假冒IG賣家「miengbi」，向林佑瑋佯稱可以抽獎，因帳戶無法收到匯款，需匯款解鎖，會有客服	高崇偉於113年8月26日16時32分至33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8樓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解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6日16時26分、30分許分別匯款49,989元、26,011元，合計76,000元至黃忠信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彰化銀行ATM提領3次，合計提領60,000元。	
8	邱鈺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6日某時許，假冒臉書買家「葉曉玲」，向邱鈺柔佯稱要購買物品，因賣貨便賣場未完成認證簽署協議，無法下單，會有客服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6日17時13分、14分、25分、30分許分別匯款25,985元、29,985元、30,000元、30,000元，合計115,970元至陳前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崇偉於113年8月26日17時27分至34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8樓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彰化銀行ATM提領7次，合計提領116,000元。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郭建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6日某時許，假冒臉書買家「Xiang Lee」，向郭建宏佯稱要販賣物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6日17時34分許匯款3,060元至陳前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崇偉於113年8月26日17時5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8樓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彰化銀行ATM提領1次，提領6,000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款項）。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0	楊凱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6日某時許，假冒臉書買家「Lin Lili」，向楊凱翔佯稱要購買物品，因賣貨便賣場未完成認證簽署協議，無法下單，會有客服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6日18時38分許匯款7,001元至陳前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崇偉於113年8月26日18時5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4樓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中華郵政ATM提領1次，提領7,000元。	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